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公司持有其 65.5%股权）和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英大”，公司间接持有其 70%股权）业务发展，缓解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鲁能集团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超过 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来维涛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鲁能集团以其自有资金，根据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资金需求及开发进度，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超过 7.5%。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
-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 4、法定代表人：刘宇
- 5、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6、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7、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向鲁能集团支付的借款利息。本次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超过7.5%，期限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参考重庆地区房地产公司外部融资平均利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目前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借款将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取得资金主要用于地产项目前期拓展、现有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资金周转，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竞争能力，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房地产开发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2016年度公司与鲁能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331.78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鲁能集团向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重庆鲁能房地产开发的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重庆鲁能和重庆英大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其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